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二十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12 日〈星期日〉下午 15 時

地點：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會議廳

主席：林理事長源泉

紀錄：李珮茹總幹事

出席：理事/林源泉、陳仲豪、沈瑞斌、邱榮鵬、蔡德豐、陳文戎、卓雨青

沈冠霖、林姿里、吳建東、林恭儀、顏志誠、王玟玲、薛宏昇

林秣萱、宋文英、陳玉娟、歐乃慈、褚衍強、羅逸文。

監事/陳俊良、陳朝宗、周彥蓉、陳建宏、李佩璇、蕭喻方、陳俊如

賴柏志。

出席人數：理事 20 人、監事 8 人，共 28 人。

請假：理事/陳曉鈞、楊賢鴻、戴承杰、蔡德祥、陳麒方、黃中瑀、郭育誠。

監事/鄭宏足。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會務工作報告

肆、重要公文摘錄（詳公會官網）

伍、年度行事活動報告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一、第二十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業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在本會第 20 屆理監事團隊 LINE 群組及官網公告。

柒、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項次	案由	執行情形
1	訂定本會理監事交通費補助辦法	補助辦法之具體核銷規範，於 114.1.12 由監事會訂定並執行。
2	第 21 屆理監事候選人於 LINE 群組 P0 選舉文宣規範	業於 114.1.3 召開文宣投放共識會議送理監事會決議。

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113.12.31 第 20-18 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摘要報告。

說明：一、本會申請衛生福利部「114-115 年度建立中醫社區健康照護網絡計畫」案。

二、第 95 屆國醫節中醫藥優良學術著作獎作品暨會員子女獎學金表揚名單。

決定：洽悉。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更新中醫 LINE 貼圖設計案。

說明：一、業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召開健康公益部暨服務協助部委員會議，中醫 LINE 貼圖設計更新計劃，目前公會已製作一系列靜、動態貼圖，未來擬製作以「節日」為主題的新貼圖內容，結合節慶氛圍與中醫文化特色，進一步提升宣傳效果。

二、本計劃的推廣機制交由下一屆理監事會提案，供討論與決策，以期整合資源，達到最佳推廣效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本會 114 年度上半年學術活動規劃案。

擬辦：依各研討會或繼續教育之排定期程，辦理後續會務、課務事宜。

決定：洽悉。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2025 第 95 屆國醫節第 17 屆台北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大會籌備工作報告案。

說明：一、113.06.13、113.08.08、113.08.22、113.11.05 召開 2025 第 17 屆台北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大會籌備工作。

二、大會活動總表、各會議廳議程表、籌備會組織表、特別講座。

三、活動紀念品及出版品：

1. 論壇大會外賓紀念品：行李秤。

2. 大會論文集。

決定：洽悉。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第 2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籌備工作案。

說明：一、會員大會報到：3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10 分-下午 16 時 30 分，領取會員出席證(含大會紀念品兌換券、摸彩券)。

二、會員大會紀念品：親自出席會員贈送 Ikiiki 伊崎-美派烘炸鍋，

會後由廠商宅配到會員的通訊地址。

三、出版品：會員大會手冊、台北市中醫醫學雜誌(國醫節特刊)。

四、大會頒獎獎項：

1. 第九屆中醫杏林獎
2. 中醫藥優良學術著作獎
3. 會員子女獎學金
4. 熱心公益服務會務奉獻：理監事暨會務人員
5. 表揚資深會員獎執業行醫五十年以上資深中醫師
6. 113 年度臨床醫學課程講座感謝獎
7. 國醫盃聯誼比賽優勝獎盃（桌球、羽球）
8. 醫師楷模獎

決定：一、會員不克親自出席第 2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而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為出席，委託人需使用本會提供的委託書，並由委託人簽名加蓋章，方為有效。

二、若出現爭議，應依《民法》相關規定處理，以確保合法性與公平性。

第六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訂定本會理監事交通費補助辦法。

說明：一、113.11.17 第 20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制定本會「理監事交通費補助辦法」。此辦法旨在合理補助理監事出席會議所產生的交通費用，鼓勵理監事積極參與會務，提升會務運作效能。

二、依據 106.6.19 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8 條，工商團體舉行各種會議時，各該團體之出席人員不得支領任何費用。但理、監事出席理、監事會議執行職務，得由團體視其財務狀況，並參照政府機關所訂標準酌發出席費或按其交通工具憑票證酌發交通費。

三、補助辦法之具體核銷規範，由監事會於 114.1.12 第 20 第 13 次監事會訂定並執行。

決定：補助資格增加理事長指派出席會議的交通費。

玖、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監事會、財務管理部

案由：請審查本會 113 年 10-12 月份經費收支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案。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監事會、財務管理部

案由：請審查本會 113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案。

擬辦：通過後提請 114 年度第 2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追認。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 113 年度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表案、現金出納表。

擬辦：通過後提請 114 年度第 2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追認。

決議：現金出納表保留，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表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 113 年度會務發展準備基金、權益準備基金、公益準備基金、學術研究準備基金、醫學進修準備基金、會員子女獎學準備基金、會員福利準備基金、國醫節大會專款、3 樓會館專戶、14 樓會館專戶、施純全教授獎學基金案。

擬辦：通過後提請 114 年度第 2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追認。

決議：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2025 中醫杏林獎表揚名單審查案。

說明：依據 104.7.26 第 17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中醫杏林獎表揚及推薦辦法」第五條，審查方式及表揚名額：由醫學倫理委員會及常務理監事會進行初審，提理事會複審，每年通過表揚名額以 10 名為上限。

擬辦：共計收到 14 位推薦表，經醫學倫理委員會暨常務理監事會審議，根據審查結果，取得票數前 10 名推薦人名單，送理監事會進行複審。

決議：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第 21 屆理監事選舉登記參選人資格案。

說明：一、113 年 7 月 28 日召開之第 20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本會第 21 屆理監事選舉流程，並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公告第 21 屆理監事候選人登記參選事項。

二、本會已於 113 年 11 月 1 日以院北市中醫(20)總源字第 391 號正式公告第 21 屆理監事候選人登記參選事項。

三、登記理事候選人有陳俊如等 51 位醫師，監事候選人有林秣萱等 17 位醫師。

決議：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第 21 屆理監事候選人於 LINE 群組 P0 選舉文宣規範，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第 21 屆理監事選舉流程，114 年 2 月 3 日寄發第 2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開會通知、委託書及選舉公報。

二、有關選舉文宣發布規範，於 114 年 1 月 3 日召開文宣投放規則會議，並進行相關討論，會議中決定自 114 年 2 月 4 日起至 3 月 4 日止，限定每週二及週五進行張貼。

三、本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決。

決議：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研議辦理3月16日第21屆理監事選舉，會員報到、領取選票、投票，選務作業及推舉選務人員討論案。

- 說明：一、會員親自報到：上午10時10分開始，會員憑身份證明（有個人相片的證件），在會場二樓服務台報到，領取會員大會出席證（有條碼及會員姓名）。
- 二、截止報到時間：下午4時30分停止報到，大會主席宣佈親自報到人數，及委託出席人數（依人民團體選罷法規定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1/3），受委託出席者會員，憑號碼序號及身份證明文件，向報到處領取受委託出席證。
- 三、會員委託報到：受委託會員憑身份證明（有個人相片的證件）及委託書（委託人須本人簽名），在委託出席簽到處簽到，領取受委託出席證。
- 四、宣佈選舉辦法：大會討論提案結束後，大會主席宣佈選舉辦法及選務人員名單，選務人員有：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計票員。
- 五、檢查票箱：監票員於檢查票箱（理事票箱一個；監事票箱一個）後貼上封條，送至4樓402廳定位。
- 六、領取選票：親自出席會員（含受委託出席）持個人身份證件至4樓402廳排隊，依序排隊領取選票。
- 七、圈選選票：會員領取選票依序在票匱圈選理監事人選，不得交頭接耳。
- 八、統計選票：選票統一4樓402廳整理計算有效票及無效票，再進行選票開票電子開票作業。
- 九、監票員由理監事會議推舉名譽理事長及大會主席擔任；發票員、唱票員、計票員請參與選舉團隊推派擔任。

決議：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會務人員113年度考績案。

擬辦：考評後，憑據辦理會務人員年終及績效考核獎金作業。

決議：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辦理祁松山、陳博皓、陳世祥、蔡令儀等84位醫師停權案。（統計至113年12月31日未繳會費年份）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二條「會員如有違反法令，或本會章程及決議，或不繳納會費或……，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下列之處分：……。2. 拒不繳納會費一年以上者，得經理事會予以停權處分。」規定辦理。

決議：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許朝錦、林燦城、鄒一賢、林志雄、高皓宇、洪和晴、廖姿鈞、郭漢祈、蔡旻宏、鄭鴻強、林芳瑜、李宗明、董力巧、王煜夫、陳虹嶧、王馥筑、臧崇汶、林彥廷、洪琮皓、鍾芸芸、李玟瑾、梁皓翔、楊皓閔等 23 位醫師申請入會，均符合規定，權先發證，請追認案。(期間自 113 年 11 月 11 日至 114 年 01 月 06 日止)

決議：通過。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徐銘鴻、高麝芬、張郁梅、徐銘鴻、蘇玟今、黃大祐、俞學文、陳逸修、葉芝琦、蔡和熹、洪詩婷、簡兆弘、許靜心等 13 位醫師申請退會，請註銷會籍案。(期間自 113 年 11 月 11 日至 114 年 01 月 06 日止)

決議：通過。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17:00)